

1999 年第 60 號法律公告

《1999 年危險品（航空托運）（安全）規例
（修訂附表）令》

（根據《危險品（航空托運）（安全）規例》
（第 384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9 條訂立）

1. 修訂附表

《危險品（航空托運）（安全）規例》（第 384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第 I 部中，廢除 "1997--1998" 而代以 "1999-2000"；

(b) 在第 II 部中，在提述第 4(1)(a) 條的相對處，廢除 "、2.2 及 2.7" 而代以 "及 2.2"。

民航處處長

林光宇

1999 年 3 月 2 日

註 釋

本命令修訂在《危險品（航空托運）（安全）規例》（第 384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中對國際民航組織技術指令的某些提述，以 1999--2000 年版取代舊版本。